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研訂說明

江惠真

壹、總綱特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為課程目標，希望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從核心素養的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以及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著手進行研訂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並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進行適性選擇與發展。

貳、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 32 學分)		118 學分	66-7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8 學分	111-13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校訂	必修
		4-8 學分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選修			校訂選修	選修
	學分數		62 學分	44-81 學分	120-128 學分	72-87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共
5
節

- 一、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二、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三、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四、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2-3 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1-2 節。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各類型學校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五、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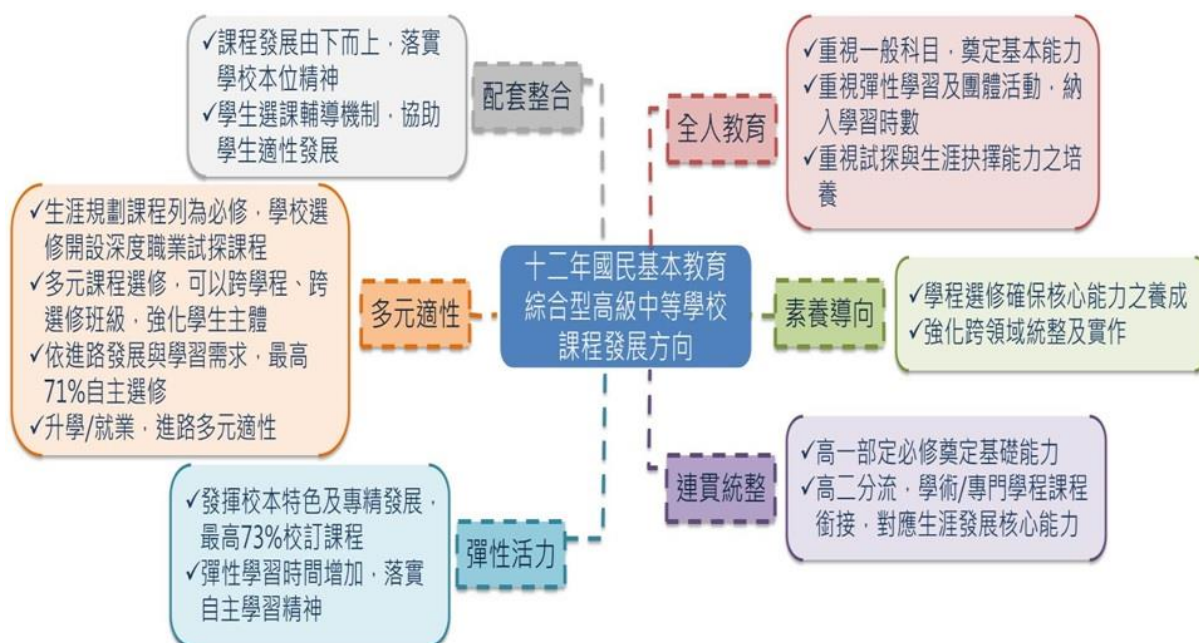
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參、綜合型高級中學課程特色

一、綜合型高級中學課程架構特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強調六個發展面向，分別為「全人教育、素養導向、連貫統整、配套整合、多元適性、彈性活力」，每一個項目皆以學生為主體，保留選擇的彈性空間，強調跨領域統整與實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4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6	1	1					
健康與護理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4	24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4-12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12							
校 訂 選 修	一般、 專精 科目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4.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60學分之專精科目。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
				小計	120-12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18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節數)			(30)	(30)	(30)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一)一般科目

- 1.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2.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二)專精科目

- 1.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2.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3.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4.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 5.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 6.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7.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 8.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9.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10.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三)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1.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2.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3.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4.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5.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 6.「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1)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

- 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2)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四)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1.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2.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3.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 4.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5.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 6.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7.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8.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五)彈性學習時間

- 1.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2.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3.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4.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六)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1.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2.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訂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 3.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4.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1.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2.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八)選課輔導

- 1.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2.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肆、結語

綜合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研擬重視與普通型高級中學及技術型高級中學之競合問題，並以核心科目為基礎，保留綜高學生分流後銜接所需接軌的課程彈性；在課程發展部分，亦做好轉化之準備，如：彈性學習時間、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團體活動時間等。針對未來各校所需撰擬課程總體計畫，請各位綜高夥伴提早因應準備。